

湘潭大学关于加强和稳定实验人员队伍的有关规定

湘大政发[1996]77号

校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九五”计划的要求,实验室建设必须上一个新台阶,实验人员的数量要增加,素质要进一步提高,以更好地适应教学、科研的需要。因此,建设一支知识、年龄、职称结构合理的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专职实验人员队伍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针对目前实验人员队伍的状况,现就加强我校实验人员队伍建设的几个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凡调入(或招录、留校等)实验室工作的专职实验人员应以专业对口为主,调入后六年内本人不得提出变换工作岗位。

二、各院系要结合实验室工作的需要制定好实验人员的培训计划,校人事处和实管处在可能的情况下要积极配合作好培训经费的安排,为提高实验人员的业务素质创造必要的条件。

三、实验人员通过培训获取岗位证书后(上机证、操作证等),不得随意调动工作岗位。特别是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的负责人和操作人员应相对稳定,未经校人事部门和实验室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变换工作岗位。各院系要严格按此规定办理,负责做好实验人员的管理和稳定工作。

四、实验人员在实验系列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后,必须在实验室工作岗位上认真地履行岗位职责,不得随意转换专业技术系列。如要求转换专业技术系列,评定实验技术职务后须在实验室工作岗位上初级职称任职期满三年,中级职务任职期满四年,高级职称任职期满五年后才能提到实管处处务会讨论。否则,校人事部门、实验室管理部门将不予受理。未经学校批准各院系不得将实验技术人员作为其他系列或行政人员使用。

五、如有违反本规定中的第三、四条的单位,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并核减该单位实验人员的编制数。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